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On Rea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安悅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45

股權高度集中

本公佈乃應聯交所就本公司股權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日集中於極少數股東一事而刊發。

鑑於股權高度集中於數目不多之股東，即使少量股份成交，股份價格亦可能大幅波動，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佈由安悅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就本公司股權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日集中於極少數本公司股東(「股東」)一事而刊發。

股權高度集中

本公司注意到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於二零一六年二十一日刊發一份公佈(「該公佈」)。

誠如該公佈披露，證監會最近曾就本公司之股權分布進行查訊。證監會查訊結果顯示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日，有十五名股東合共持有54,488,000股本公司股份(「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1.35%。有關股權連同由本公司一名控股股東及四名主要股東合共持有之386,312,000股(佔已發行股本80.48%)，相當於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日已發行股本總額之91.83%。因此，本公司只有39,200,000股(佔已發行股本8.17%)由其他投資者持有。

誠如該公佈所載，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日之股權架構如下：

	所持股份數目 (股數)	佔已發行股本 總額百分比 (%)
談永基先生 (附註1)	179,460,000	37.39
許永生先生 (附註2)	79,740,000	16.61
Solution Smart Holdings Ltd (附註3)	74,412,000	15.50
HF Pre-IPO Fund	26,350,000	5.49
匯嘉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附註4)	26,350,000	5.49
十五名股東	54,488,000	11.35
其他股東	<u>39,200,000</u>	<u>8.17</u>
合計	<u>480,000,000</u>	<u>100.00</u>

附註1：談永基先生為本公司之主席兼執行董事。

附註2：許永生先生由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起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及後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一日辭任。

附註3：Solution Smart Holdings Limited由SW Venture Asia Limited全資擁有，而楊成偉先生為SW Venture Asia Limited的實益擁有人。

附註4：匯嘉中國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28)乃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主板上市公司。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以配售方式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創業板上市，配售股份總數為120,000,000股，佔當時已發行股本25%，配售價格為每股0.57港元。於上市首天，本公司收報7.10港元，較配售價格高出11.5倍，但成交量只有220,000股。

由二零一五年十月二日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日期間，本公司股份之收市價曾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日高見10.70港元，及後平穩回落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日收報9.20港元。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四日公布其全年業績，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公司股東應佔虧損約為14,90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溢利約為10,500,000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日本公司股份之收市價為7.30港元，較其0.57港元之最初配售價高出11.8倍。

上文資料乃摘錄自該公佈，本公司並未獨立核實該等資料。請參閱該公佈以了解更多資料。

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可取得之資料及董事作出所有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本公司確認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日及於本公佈日期，不少於25%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由公眾人士持有，以及本公司能符合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之公眾持股量規定。

鑑於股權高度集中於數目不多之股東，即使少量股份成交，本公司之股份價格亦可能大幅波動，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安悅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及執行董事
談永基

香港，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談永基先生及陶康明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周煒雄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鄭煜健先生、范駿華先生及王青雲先生。

本公佈的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佈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1)本公佈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真確完整，並無誤導成份；(2)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公佈內任何陳述產生誤導；及(3)本公佈所發表的所有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達致，並基於公平合理的基準及假設作出。

本公佈將由其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七日於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刊載，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on-real.com刊載。